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2021年5月6日，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报触及退市相关指标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21年11月9日，公司债权人江阴市建筑装璜制品厂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已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21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经营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1,130,164.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2,835,149.95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仍占用公司资金本息合计2,223,347,882.40元（未经审计），目前尚未归还。

●2021年12月7日，公司、澄星集团同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

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澄星集团立案。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澄星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临2021-118),因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详见:临2021-121、临2021-124、临2022-001、临2022-004)。截止目前,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截止目前,公司涉及被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为2,342,674,474.85元。

●公司所持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17家公司股权被申请冻结,上述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5,082,544,713.42元,占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的77.80%;截止2021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合计3,099,428,714.01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7.07%。

(单体报表数据未进行合并抵消)

●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0,826,693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目前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和冻结数量均为170,826,69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78%;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临2021-117),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将公开拍卖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上述全部股份,若拍卖最终成交,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澄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拍卖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10时至2022年1月14日10时(延时除外)。因第一次司法拍卖无竞买人出价,澄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拍卖流拍。上述拍卖事项将于2022年2月14日10时至2022年2月15日10时(延时除外)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盈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107,921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目前汉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和冻结数量均为106,107,92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01%。2021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江

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1-111），江阴法院将公开拍卖汉盈投资持有公司的上述全部股份，若拍卖最终成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汉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延时除外）进行了第一次司法拍卖，因第一次司法拍卖无竞买人出价，汉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拍卖流拍。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1-122），汉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10 时（延时除外）。因第二次司法拍卖无竞买人出价，汉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拍卖流拍。汉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将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 10 时起 60 日（延时除外）进行公开变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澄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和汉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拍卖、变卖后续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同时，前述股份拍卖、变卖均设置了竞买人须承诺解决澄星集团占用资金问题并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认可，如竞买人无法满足前述要求而竞拍的，按照悔拍处理，保证金予以没收的条件。后续是否有竞买人参与竞拍、竞买人是否能解决澄星集团占用资金问题、江阴法院是否认可竞买人的竞买资格、竞买人拟解决澄星集团占用资金问题的方案是否能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认可等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前述股份拍卖、变卖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34 个银行账户冻结，冻结金额为 9,840,880.42 元，占第三季度货币资金的 2.90%。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120-1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东				股				
澄星集团	是	170,826,693	100%	25.78%	否	2022年1月20日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合同纠纷
澄星集团	是	170,826,693	100%	25.78%	否	2022年1月20日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合同纠纷
澄星集团	是	170,826,693	100%	25.78%	否	2022年1月20日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借款合同纠纷
澄星集团	是	170,826,693	100%	25.78%	否	2022年1月20日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合同纠纷
合计		170,826,693	100%	25.78%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备注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详见公司临2020-032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3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7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3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7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8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8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8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8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8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5,000,000	14.63%	3.77%	2020年8月14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9公告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	24,800,000	14.52%	3.74%	2020年8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司临

人民法院				月 14 日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20-039 公告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 年 8 月 21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 2020-040 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 2020-045 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	50,000,000	29.27%	7.55%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 2020-046 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 年 3 月 1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 2021-002 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 年 3 月 1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 2021-002 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 年 3 月 8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 2021-003 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 年 4 月 6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 2021-009 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 年 4 月 19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 2021-015 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 年 4 月 19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	详见公司临 2021-015 公

					之日起计算	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4月1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1-015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5月28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告2021-041公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7月21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告2021-062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8月17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告2021-068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10月18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告2021-095公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11月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告2021-104公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11月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告2021-104公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11月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告2021-104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12月21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告2021-120公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2年1月20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2年1月20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2年1月20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2年1月20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合计	170,826,693	100%	25.78%			

三、本次冻结原因说明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澄星集团询证，冻结原因如下：

1、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与被执行人澄星集团存在保证合同纠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纠纷，并分别作出了（2021）苏 0281 执 6580 号、6593 号、663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将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

2、申请执行人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与被执行人澄星集团存在保证合同纠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纠纷，并作出了（2021）苏 0281 执 660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将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

目前，上述案件具体情况尚与澄星集团核实中。

四、其他说明

1、经向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核实，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存在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具体金额正在统计中，待核实后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仍占用公司资金本息合计 2,223,347,882.40 元（未经审计），目前尚未归还。此次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